

1、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应提供）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金牛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剑泉 13823200616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总人数	45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前海新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099904		
	占股比例：100%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17404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92428

企业名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泉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8栋A9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安防工程、土石方工程、体育场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工程；景观工程；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前海新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泉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T6L311，法定代表人：张剑泉，440582198003086314，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类似
工程业绩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674.05 平方米，占地面积 22821.8 平方米。地上建设住宅建筑九幢和地下室两层；其中第 1 栋至第 6 栋为二十五层、第 7 栋为三层、第 8 栋为一层、第 9 栋为独立设置的配电房一层，另设置有物业管理用房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工程竣工按实际面积计算。	34068.6192	竣工验收时间： 2023.08.18
2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4.651026	竣工验收时间： 2024.09.26
3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16.635270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8.31
4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144.7694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5.01.18
5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	暂定中标价：83.3 万元。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83.300000	竣工验收时间：

	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道办事处			2023. 12. 30
6	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拆除工程范围包括拆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5.957516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04. 2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		
工程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242303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2420230309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52242303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52242303100001-TX-001
合同工期（天）	73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吴丰	所属单位	中建港海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兆俊	所属单位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4068.62	面积（平方米）	121674.05

关闭

C

44522420230309020

34068.62

121674.05

2023-03-09

4452242303100001-SX-001

查看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递交的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340686192.00 元）。

工程工期：730 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吴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招标人：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19-445224-70-03-06173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内容（规划报建确认的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674.05 平方米，占地面积 22821.8 平方米。地上建设住宅建筑九幢和地下室两层；其中第 1 栋至第 6 栋为二十五层、第 7 栋为三层、第 8 栋为一层、第 9 栋为独立设置的配电房一层，另设置有物业管理用房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工程竣工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340,686,192.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 340,686,192.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贰仟捌佰壹拾叁万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28,130,052.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吴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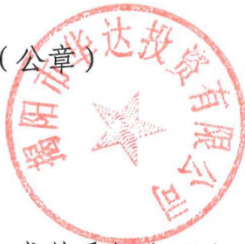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铭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6886483730

地址： 惠来县惠城镇华强

广场首层南 2-3 号

邮政编码： 515200

法定代表人： 陈铭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剑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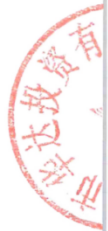
(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村
工程造价	340686192.00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坚遼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丰
监理单位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兆俊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成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执行工程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 3、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08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08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08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08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08月18日
--	---	--	--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项目编号	4452242303100001
建设单位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40686192.00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丰18664767196
合同履约时间		自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8月18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121674.05平方米，占地面积22821.8平方米。地上建设住宅建筑九幢和地下室两层；其中第1栋至第6栋为二十五层、第7栋为三层、第8栋为一层、第9栋为独立设置的配电房一层，另设置有物业管理用房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2023年08月22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https://www.szexgrp.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49220¬iceType=合同公示&bidSectionNumber=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crumb=jsgc

无单请浏览 置顶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集团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67%

6755-3058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中标结果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中标价
134.651026万元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入围投标保证金公示 资格审查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中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4 18:10:17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标段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04 18:10 至 2024-08-07 18:10					
联系人：	谢益进、张大伟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王天华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806434	134.651026	3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标段名称：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651026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天华



本工程于2024-07-0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2



查验码：JY202408047538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

合同编号: JGYEYGC(TC)-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100 %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贰角陆分）（¥1346510.26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3455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5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不涉及。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锦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4496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中心区 N17 区深业新岸线小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786707

电话: 0755-2904603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装 订 线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 118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46510.26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140500401900090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824
开工日期	2024.8.14	验收日期	2024.9.26 工期完成 9.13完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12440306455744926E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7616
总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82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燕琴
副组长	吕芬、冯尔高
组员	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燕琴	吕芬、冯尔高、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核查 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4 项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核 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1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燕琴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总园	负责人	
钟巧媚 陈芳	第五大道分园	负责人	
陈丽芳 李祥呢			
冯尔高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	监理代表
郭城美	深圳市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阮华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	中建港湾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安全员

装
订
线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第五大道分园
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港湾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一致评定 <u>合格</u>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燕琴</u> 2024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王</u> 注册号44027164 有效期2021.12.03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9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u>王</u> 2024年9月26日
---	--	--	---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中标金额	134.651026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 15814401020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年 8 月 14 日 至 2024年 9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2024年 9 月 26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教

+

https://www.szexgrp.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19868829&channelId=2850&crumb=zfcg

85%

🔍

🌟

🏠

无障碍浏览 繁體中文

站群导航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首页 / 业务专区 / 政府采购 / 交易公告 / 详情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14 信息来源：本站

一、项目编号：FTZ120250627028（0068-2544Z05405）

二、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供应商报价、初审、综合得分及排名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资格审查	综合得分	排名
1	中建港海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66,352.70	合格	97.00	1
2	深圳融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9,872.17	合格	84.74	2
3	深圳市新泽建设有限公司	¥176,060.53	合格	80.59	3

四、推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1. 中建港海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 深圳融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泽建设有限公司

五、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中建港海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4号A8楼A801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166,352.70）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吴丰

证书信息：一建/粤1442016201636902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标通知书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50627028（0868-2544ZD540G）]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主要中标标的/数量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1项
采购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195,358.5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166,352.7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刘老师 0755-83226861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林宏燭 17811624078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葛文浩 0755-82786018 分机号：819

备注：根据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中小微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抄送：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乙方：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FTZX20250627028 (0868-2544ZD540G))的招标采购结果，由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依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方的响应与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的施工工作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工程内容及范围：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工程履约工期：总工期20日历天

工程履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项目结算：

合同总价为¥166352.7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贰元柒角整。

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项目质量保修期

保修、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2年(防水保修5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按原标准修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本工程约定的工程履约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履约保证金采用的形式为对公转账，由承包人

向发包人提交，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凭乙方提供的书面申请及收据，按照财政支付流程退回履约保证金至乙方支付时的对公账户；

3、工程经结算审定后，乙方根据结算审定价格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支付流程一次性将结算金额转账至乙方对公账户。因甲方支付属于政府财政划款，支付款项要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系统流程支付，支付时间不确定，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支持，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第五条 工程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标准等。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在项目完工调试完成后 15 天内，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后，甲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同时，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只有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检验合格后，该项目的竣工验收才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的当次书面申请时间为准。违约金：500 元/项不达标 如不符合，拆走其产品并继续按工期履行合同。

投标人应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及有关档案资料。

第七条 工程安全要求

1. 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

2. 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如乙方人员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或乙方人员致使他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甲方现场机构人员因乙方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违规操作导致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包括甲方、第三方及自身人员）的安全负总责，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 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协调现场施工作业，为乙方施工提供相应的条件。

(3) 负责与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

(4) 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含竣工结算资料），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60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且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损失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责任：

(1) 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

(2) 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必须配备安全员。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避免干扰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佩带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

(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由甲方负责以甲方名义上报各级部门审批。做到绝对服从甲方工程进度安排；班组长每天必须在作业现场，未经项目经理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

(5)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及违约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施工时须提供材料样板，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样板或厂家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确认要求，如乙方不能提供的可由甲方根据市场考察情况确认并实施。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由乙方无偿提供。

(7)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采购人。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建造，则中标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

(8)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如有违反且情节严重、严重影响甲方及学校声誉，甲方可责令乙方清场并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剩余工程之进度款将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之损失予以赔偿，由此产生之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9)该工程完工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应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之相关费用。

(10)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禁止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工程完工后，向甲方及时上报该工程的施工总结。

(12)乙方应与乙方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交给甲方备案。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和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员工资、社保等全部费用，确保按时足额向其施工人员及其他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保等相关义务；乙方施工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乙方在承包本项目的过程中将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费。

(1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的人员的所有劳动合同关系均建立在乙方名下，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与其人员产生劳资纠纷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构成乙方拒绝履行本合同的抗辩。

(14)乙方安装、调试、布置等均应符合甲方要求且保证使用的安全性，如因安装、调试、布置不符合规定或不牢固，造成任何人出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竣工，或甲方发现乙方在工期交付最后五天中，已完成工程量未达到工程量的80%，可以视为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程，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人，乙方须立即清场，并按工程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人的工程款项高于本合同工程价款的（该工程

款项参照原合同工程量工程价款），视为乙方造成了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本合同工程价款的费用，待甲方委托其他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且乙方不得在未完成审计验收期间向甲方主张结算。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返工至合格，并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仍不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返工，属于根本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人的工程款项高于本合同工程价款的（该工程款项参照原合同工程量工程价款），视为乙方造成了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超出本合同工程价款的费用，待甲方委托其他人施工完成本工程后再与乙方办理结算及相关索赔手续。且乙方不得在未完成审计验收期间向甲方主张结算。

(3) 如乙方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甲方将上报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

(4) 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按损害程度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如有）；
- (4) 合同条款；
- (5)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8)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条款解释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贰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部分)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签章)

乙方：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
号AB栋A9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文天祥小学合同审批

经办人：

分管校领导：

法人代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人民币帐号：44250100010000001569

电话：0755-29046036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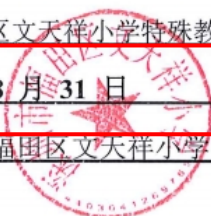
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育项目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文天祥小学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福田区文天祥小学
建筑面积	137.6 m²	项目造价	16.6352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亚木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源建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二、项目质量评定

分部项目名称	竣工意见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
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良好

三、项目竣工结论

竣工结论：
承建商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资料及质保资料齐全，项目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8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31日

4、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4日 星期一 阴 17-2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85

工程编号：XX20230718006
工程名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示日期：2023-07-24 14:20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83.300000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 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地点	沙井街道		
施工时间	2023.08.01	完工时间	2023.12.30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合同造价	829733.4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主要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圆满完成清拆工作，我办建议将涉及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统一打包立项，项目名称拟定为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竣工检查时间	2023.12.30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中建港湾	张建中	
	深圳承远监理	陈	

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 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XX20230718006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张剑泉13823200616
中标金额	83.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良</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投资估算98万元，暂定中标价：83.3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2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3%，结算价2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14.72%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无障碍浏览 繁体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4-09-19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1444

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XX20240906001

项目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9-19 15:08:18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45.957516	60天

投标单位信息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40906001

标段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45.957516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本工程于 2024-09-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 JY20240926599227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4-09-26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编号	深宝福（土整）〔2024〕第 026 号
资金来源	项目征地拆迁经费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轨道 20 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项目拆除内容主要包括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承包内容以测绘机构提供的最终版测绘报告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拆除工程范围包括拆机场国内货运村二期两栋建筑,拆除面积约1.6万平方米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由于承包人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该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受征拆谈判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项目拆除范围变化或者项目取消的可能,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承包人施工进场等工作需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指令后才能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元（小写：¥459575.16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玖佰陆拾伍元壹角伍分元（小写：¥11965.15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合同中的单价以预算审核造价书（招标控制价）中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10%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046036

开 户 名 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事务中心(土整)

合同经办人: 任浩强

合同复核人: 黄以

附件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针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深圳市相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消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等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目标

- 1、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事故;
- 2、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或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安全、健康、环境责任事故;
- 3、不发生任何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周边建筑物受损、市政管网破损等事件。
- 4、隐患整改率 100%。

(二) 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的资质应真实、合法、有效;有关设备安全、质量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在从事本项目相关活动时,必须遵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 and 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当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变更时,以新版本为准。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规程和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本合同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5、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 147-2016》、《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法规、规范、规章制度以及拆迁施工合同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6、乙方用于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应定期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包括日检、周检、月检、拆迁施工前安全检查、开工、复工前安全检查等，以及甲方要求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确保隐患及时整改。

8、乙方施工前应组织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人员熟悉施工方案及安全防护要求，并有专人负责安全措施的检查及落实工作。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分析和解决施工作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和事故隐患，并每周向甲方汇报安全施工情况。

10、乙方要结合施工现场实际，对施工作业生产过程进行危险源的辨识与分析，并以此为依据提出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从事各项施工作业之前，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具体的安全注意事项和防范措施。

11、工程项目施工作业前，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对现场进行实际检测，摸清地下管线的管位和走向。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做好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地下管线受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13、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拆迁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三) 事故处理

1、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执行甲方的事故事件报送要求。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或视频影像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

2、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统计上报，并协助政府部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3、涉及甲乙双方的事故，按照事故处理权限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确定主要责任者、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编制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甲乙双方备案。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处罚：按照拆迁施工合同及发包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五、本协议为主合同的从合同，随主合同生效而生效，主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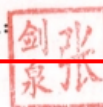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法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份数同步。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9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2025年4月20日

发出日期：2025年4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轨道20号线二期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造价(万元)	45.957516
结构类型	小型工程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CC202400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主要包括建筑拆除、垃圾、建筑废弃物清运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总监:  注册号44033707 有效期2026.04.26 2025年4月2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1442016201636902 2025年4月2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3、履约评价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	优秀	2025. 01. 18
2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优秀	2024. 09. 26
3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优秀	2023. 12. 30
4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优秀	2023. 08. 22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工程类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 证明资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金额	144.769400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剑泉 13823200616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年1月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 / </u>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承包范围：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秀  2025年1月18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发布时间: 2023-12-08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88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项目编号:	44039320231101001
公示时间:	2023-12-08 12:58至2023-12-13 12:58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鹏翔招标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	吴丰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1442016201636902
是否暂定金额:	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3110100100101Y

标段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4.769400万元

中标工期: 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丰



本工程于 2023-11-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12



查验码: 878944383766880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燕罗街道司法所
合同编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燕罗街道
合同审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六次修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深圳市燕罗街道环盛路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联系人: 张剑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为2024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涉及燕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工作的零星工程项目,具体包括对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元整

（小写）：暂定 144.769400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2024年1月1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燕罗街道执法类清拆工程	合同造价	144.769400 万元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开、竣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	
主要工程内容	包括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回填违法建筑基础，国有储备用地管理（围挡、清理、平整等），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以及清理清运拆除物和其他需清理的废弃物（含淤泥、渣土、建筑垃圾、混合生活垃圾）等工作。			
竣工检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8 日

2.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中标金额	134.651026万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工 15814401029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年 8 月 14 日 至 2024年 9 月 2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优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2024年9月26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当前位置： 首页 / 业务专区 / 建设工程 / 交易公告 / 详情

招标投标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中标价

134.651026万元



中标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1

2345678910
- 招标公告
-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资格审查

评标公示

合同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08-04 18:10:17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				
招标项目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标段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标段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8-04 18:10 至 2024-08-07 18:10				
联系人：		谢益进、张大伟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王天华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06200806434	134.651026	30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7-440300-04-01-900009001001

标段名称：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134.651026万元

中标工期：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天华

本工程于2024-07-0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idding agency representativ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2



查验码：JY2024080475385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2407-440300-04-01-900009001

合同编号: JGYEYGC(TC)-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100 %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壹拾元贰角陆分）（¥1346510.26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材料费、劳务费、运输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水电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发包方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发包人有权从此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叁角捌分）（¥34558.3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15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不涉及。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不涉及。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1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本合同内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 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 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承包人: (公章)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44962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中心区 N17 区深业新岸线小区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101

邮政编码: 5181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29786707

电话: 0755-29046036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装 订 线

工程名称	总园公共区域改造及第五大道分园围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业路 1188 号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346510.26 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01405004-01-900090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68824	
开工日期	2024.8.14	验收日期	2024.9.26 工期完成 9.13完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资质证书号	12440306455744926E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77616
总包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D244217404
承建单位 (土建)	/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882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燕琴
副组长	吕芬、冯尔高
组员	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王燕琴	吕芬、冯尔高、薛志越、钟巧妮、倪丽珊、李梦晓、王天华、陈伟、郭城美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 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共核查 5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4 项
建筑屋面工程		经审核 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 规范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 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1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返工处理 符合要求 1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王燕琴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总园	负责人	
钟巧媚 陈芳	第五大道分园	负责人	
阮丽珊 李祥呢			
冯尔高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	监理代表
郭城美	深圳市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阮华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伟	中建港湾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安全员

装
订
线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幼儿园
第五大道分园
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荣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建港湾建设(惠州)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验收一致评定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7164 有效期2021.12.03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3.2023 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 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项目编号	XX20230718006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电话	张剑泉13823200616
中标金额	83.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8月1日至 2023年12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投资估算98万元，暂定中标价：83.3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2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3%，结算价2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14.72%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沙井街道办事处 履约评价优秀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发布时间：2023-07-2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585

工 程 编 号：XX20230718006

工 程 名 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公 示 日 期：2023-07-24 14:20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招 标 方 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 标 价：83.300000万元

中 标 工 期：180天

序号	投标单位	资审是否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深圳市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	
2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3	深圳市新成创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30718006

标段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价: 83.300000 万元

中标工期: 180 天



本工程于 2023-07-19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3-07-28

防伪码: 12892586528211309524230728093207415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工程编号: XX20230718006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98 万元, 暂定中标价: 83.3 万元。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结算价 2 万以下(不含本数)的下浮 3%, 结算价 2 万以上(含本数)的下浮 14.72%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54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488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百利西城1号AB栋A901

邮政编码：51810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0998426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569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地点	沙井街道		
施工时间	2023.08.01	完工时间	2023.12.30
合同编号	沙井街道建书2023年第1477号	合同造价	829733.44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单位	深圳市承远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
主要工程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圆满完成清拆工作，我办建议将涉及到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的零星工程项目统一打包立项，项目名称拟定为2023年下半年沙井街道行政执法类辅助工程。			
竣工检查时间	2023.12.30		
竣工检查结论：合格			
施工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使用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中建港湾	张建中	
	深圳承远监理	陈	

4.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项目编号	4452242303100001
建设单位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340686192.00元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丰18664767196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年03月09日至2023年08月18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 优	☐ 良	☐ 中	☐ 差
	履约质量	☒ 优	☐ 良	☐ 中	☐ 差
	进度控制	☒ 优	☐ 良	☐ 中	☐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 评价登记为：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121674.05平方米，占地面积22821.8平方米。地上建设住宅建筑九幢和地下室两层；其中第1栋至第6栋为二十五层、第7栋为三层、第8栋为一层、第9栋为独立设置的配电房一层，另设置有物业管理用房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评价为优。  2023年08月22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柏宇·肇庆新城商住区		
工程名称	柏宇·肇庆新城商住区（一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24230310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52242023030902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5224230310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4452242303100001-TX-001
合同工期（天）	73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吴丰	所属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兆俊	所属单位	广东宝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4068.62	面积（平方米）	121674.05

关闭

C

445224202303090201

1

34068.62

121674.05

2023-03-09

4452242303100001-SX-001

查看

(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贵单位递交的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340686192.00 元）。

工程工期：730 天。

工程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吴丰。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招标人：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9 日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019-445224-70-03-06173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按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施工图内容（规划报建确认的施工图）。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 121674.05 平方米，占地面积 22821.8 平方米。地上建设住宅建筑九幢和地下室两层；其中第 1 栋至第 6 栋为二十五层、第 7 栋为三层、第 8 栋为一层、第 9 栋为独立设置的配电房一层，另设置有物业管理用房以及消防控制室等配套设施。工程竣工按实际面积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340,686,192.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零陆拾捌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 340,686,192.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
写）贰仟捌佰壹拾叁万伍拾贰元伍角伍分（¥ 28,130,052.5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
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
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综合单价包干。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吴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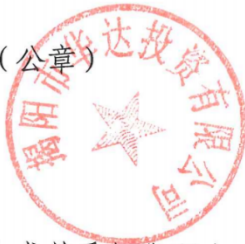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铭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6886483730

地址： 惠来县惠城镇华强

广场首层南 2-3 号

邮政编码： 515200

法定代表人： 陈铭鸿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剑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6L311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蚝乡社区百利西城 1 号 AB 栋 A9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剑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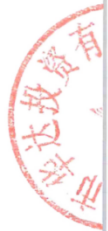
(4)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验收日期：2023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柏宇·葵滨新城商住区（一期）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村
工程造价	340686192.00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18日
建设单位	揭阳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詹坚遼
施工单位	中建港湾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丰
监理单位	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兆俊
设计单位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成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军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勘察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执行工程合同、设计图纸及施工要求与标准，完成了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 2、遵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实现了安全生产。
- 3、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 4、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08月18日

